

华泰财险附加合格的外部主体批单（B）（CB 版）

1) 双方同意：

合格的外部主体是指非**机构**的机构，而且是：

- a. 任何非营利机构、社区福利基金、基金组织或基金会，且机构的治理文件禁止为其成员的利益而分配利润或资产，无论其是否根据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法律、法规或条例可以免付所得税；
- b. 未上市、未经核准上市或非等待证券交易所通知发行证券的**投资标的公司**；或
- c. 在本保险单生效前已经或曾经上市、获核准上市或等待证券交易所通知发行证券的**投资标的公司**；或
- d. 在**保险期间**新增的公开发行的**投资标的公司**；但本承保范围不适用于该机构成为**投资标的公司**生效日后九十（90）日内发生的**不当行为**；或
- e. 在**保险期间**成为在任何非**美国**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、获核准上市的或等待证券交易所通知发行证券的**投资标的公司**。对于在**保险期间**成为在任何**美国**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、获核准上市的或等待证券交易所通知发行证券的**投资标的公司**，承保范围仅适用于该机构成为**投资标的公司**生效日后九十（90）日内发生的**不当行为**；或
- f. 在本保险单生效时即已存在并向本公司申报的**投资标的公司**；或
- g. 由上述 b.至 f.项的**投资标的公司**直接或间接：
 - (i) 持有大多数投票权的主体；或
 - (ii) 有权选任或解任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主体或；
 - (iii) 持有超过半数已发行股份的主体。

2) 双方并同意：

如果**被保险个人**在**保险期间**内停止其**外部董事**职务，对于**被保险个人**停止其**外部董事**职务前的**不当行为**，本保险单仍持续提供承保协议 4 的保障至本保险单效力终止为止。

如果**被保险个人**在本保险单生效以前停止其**外部董事**职务，对于**被保险个人**停止其**外部董事**职务前的**不当行为**，本保险单仍持续提供承保协议 4 的保障至本保险单效力终止为止。

本批单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，并不构成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。

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